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昭衍新药”）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参加独立董事 4 人。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阳昌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事项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审议意见

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交易定价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并参考市场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全体独立董事签署：

阳昌云

杨福全

应放天

张 帆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